

輔仁大學永續教研留才彈薪實施要點

111.1.13. 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7.4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7.2 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永續發展並培育教學及研究人才，提升校外計畫爭取能量，促進本校影響力，特定此要點，並依據「輔仁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適用對象：

本校現職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依其在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產學合作、社會服務及跨領域創新專業，積極爭取校外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並經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辦理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三、經費來源：經費由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含募款及永續基金)等收入項下調整支應。

四、每學年度由研發處發文請一級行政單位提供近五學年度教師名單、計畫件數、金額及佐證資料(包含計畫書、契約、公部門核可函及核定清單)、指標性期刊論文獎勵件數及金額，送交研發處彙整並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五、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各業務相關單位之一級行政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依下列條件分別審議「學術績優人才」及「研究優秀人才」，下一學年度應核給彈性薪資之人數、排序及等級：

(一)學術績優人才：

1. 符合第二點之適用對象者，應於其參與之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已依規定繳交報告、辦理結案並且補助經費全數撥入本校後，方得列入計算。
2. 依委託/補助單位規定須由校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大型計畫不予列計。
3. 依適用對象近五學年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之執行件數(權重40%)及計畫行政管理費(權重60%)之百分等級進行評比。
4. 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或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以及子計畫主持人者，其計畫件數加權100%計算，其中一般研究計畫若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視為1件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
5. 獲核給學術績優人才彈性薪資者，依其排序分為三等級，核給彈性薪資之數額以第一級為最多、第二級次之、第三級最少。各該等級之人數分別如下，但得視每年經費預算及總核給人數調整之。
 - A. 第一級人數占總核給人數之十分之二。
 - B. 第二級人數占總核給人數之十分之三。

C. 第三級人數占總核給人數之十分之五。

(二)研究優秀人才：

1. 符合第二點之適用對象者，應於近五學年擔任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主持人，且發表之期刊論文已獲得「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獎勵後，方得列入計算。
2. 依適用對象近五學年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之獲獎勵件數（權重40%）及獲獎勵金額（權重60%）之百分等級進行評比。
3. 獲核給研究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依其排序核給彈性薪資，其核給數額得視每年經費預算及總核給人數調整之。

(三)為鼓勵年輕教師，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教師爭取校外計畫，獲核給副教授職級以下（含）人數占總核給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六、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下一學年度每月核予彈性薪資。

七、獲核給彈性薪資期間，教師及研究人員離職、留職停薪或借調校外單位任職時，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受領彈性薪資期滿後，應於本校繼續服務一年。如未滿期而離職者須繳回離職生效日推算前一年度已領之彈性薪資；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若於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其服務義務至退休日止。

八、獲核給彈性薪資者之計畫案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還該學年所核給之款項。

九、獲核給彈性薪資者應於補助期間內向研發處繳交研究亮點成果。

十、獲核給彈性薪資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及鼓勵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

十一、本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